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交通”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10月26日，南京证券已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日，贵局对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了确认。南京证券已向贵局报备了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十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肖爱东、毛昕、冯华忠、陈燕、于洋、周如明、卢轶、张亚荣、刘方舟和富斌共 10 人，其中，肖爱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是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就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自学，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讨论，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期继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

本期继续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合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财务报表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证公司的战略实施，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效果。

3. 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

本期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充分了解我国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和掌握北交所的上市要求和监管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 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智慧交通进行尽职调查，获得了智慧交通会议文件；沟通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信息披露等工作安排，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流，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准备年报编制相关工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召开协调会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督促智慧交通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内控架构，并持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整改进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和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完善方案，并协助公司整改。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协同方面，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健全和完善的建议，要求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在辅导过程中，智慧交通管理层进一步意识到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果和效率的重要性，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但暂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尽早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使相关人员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财务内控体系；

（三）协助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规划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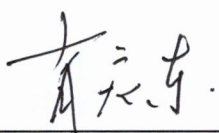
目实施方案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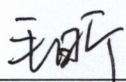
份有
一
一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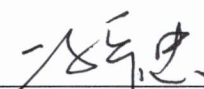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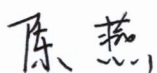
肖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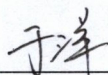
毛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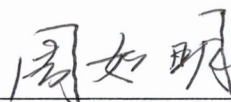
冯华忠



陈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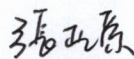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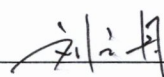
周如明




卢轶



张亚荣



刘方舟



富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